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3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秀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7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潘秀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扣案之偽造民國114年6月16日「數雲AI系統操作合約書」壹紙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潘秀玉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47
03 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於同年1月23日施行：

04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
05 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
06 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於修正後改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
08 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
09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新
10 舊法比較結果，應適用較有利被告之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
11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

12 2.現行即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僅增列第3
13 款，對於第1款及刑度並未修正，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不利
14 之情形，即應直接適用現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

15 3.修正前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6 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17 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1項，並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
1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
19 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
20 得減輕其刑」，經比較結果，以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1 條例第47條前段較有利於被告，即應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
22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23 4.經綜合比較結果，修正前之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7
24 條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即應適用修正前之上開規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6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7 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
28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
29 屬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被告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
30 低度行為，應為其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
31 吸收，均不另論罪。

01 (三)被告與暱稱「凱凱」、「明杰」、「海豚圖案」、「LE
02 0」、「德晉」、「KOBE」、「秘書」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03 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
04 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5 (四)被告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
06 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罪4罪，為想像競
07 合犯，依刑法第55條本文規定，應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9 (五)刑不予減輕之說明：

10 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雖就本案詐欺、洗
11 錢犯行均自白犯罪，然迄未繳回其犯罪所得（詳後述），亦
12 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自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
13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亦不符合洗錢防制法
14 第23條第3項前段所規定之自白減刑事由，併此說明。

15 (六)爰審酌詐欺集團已猖獗多年，詐欺行為對於社會秩序侵害甚
16 鉅，並嚴重影響人與人之間之信賴關係，被告非無謀生能
17 力，竟受他人指示，參與本件詐欺、洗錢犯行，並擔任取款
18 車手角色，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自應予相當之刑
19 事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參以被告
20 係受他人指示為之，非最首腦之主嫌地位，暨考量犯罪情
21 節、分工模式、犯罪動機、告訴人於本案所受損害、被告之
22 前科、於同時期擔任車手之另案判決之前科素行（見卷附被
23 告法院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24 狀，暨檢察官、被告對於量刑之意見（詳本院卷第45頁），
2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被告所犯之罪經本院整體審酌犯罪
26 情節與罪刑相當原則，並充分評價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
27 處以重罪即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自由刑」外，基於
28 不過度評價之考量，不併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併
29 科罰金刑」。

30 (七)末以，起訴意旨雖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4月以上，然被告尚
31 非居於主導、核心地位，認檢察官之求刑尚嫌過重，併予說

明。

四、沒收之說明：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被告所犯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扣案之偽造114年6月16日「數雲AI系統操作合約書」（見警卷第65頁），係被告持以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至前揭合約書上所示之偽造印文，既屬偽造文書之一部分，且已因該等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重複諭知沒收。

2.至扣案之偽造114年7月18日長悅公司存款憑證（其上蓋有偽造之單位「長悅公司」、代表人「張志強」等印文及雲端管家邱梅金之署押及印文），非本案被告持以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係另案被告邱梅金用以詐欺本案告訴人陳麒所用之物，且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80號刑事判決宣告沒收，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參，爰不重覆宣告沒收。

3.另未扣案之「長悅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見警卷第11頁），固為被告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雖屬得沒收之物，惟俱未扣案，如予開啟沒收執行程序，無異須另行探知該等物品之所在情形，倘予追徵，尚需尋求估算基礎，則不論沒收或追徵，與沒收所欲達成之預防效果均無所助益，且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被告刑度之評價，認無刑法上重要性，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自陳：有收到3,000元之報酬等語（見警卷第6頁、本院卷第45頁），此為其犯

罪所得，既未扣案，亦未實際返還予告訴人，復查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情況，自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三)又被告就本案犯行取得之款項（即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物），已由被告依指示全數交付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未經查獲，非屬於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衡以被告並非居於主導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地位，倘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文、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慧萍提起公訴，檢察官廖子恆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茂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林孟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78號

被 告 潘秀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潘秀玉與社群軟體Telegram暱稱「凱凱」、「明杰」、「海豚圖案」、「LEO」、「德晉」、「KOBE」、「秘書」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4年4月間，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刊登投資廣告訊息，誘使陳麒加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群組，並向陳麒佯稱：藉由操作數雲AI系統APP，儲值金錢來買賣股票可獲利等語，致陳麒陷於錯誤，而同意以面交方式交付現金。嗣由潘秀玉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114年6月16日14時前某時許，在址設屏東縣○○鄉○○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學興門市列印偽造之「長悅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悅公司）」之工作證、數雲AI系統操作合約書及長悅公司存款憑證（其上蓋有偽造之單位「長悅公司」、代表人「張志強」等印文）後，復於114年6月16日14時許，前往屏東縣○○鄉○○路00巷00號地下室停車場，向陳麒出示上開偽造工作證及收取新臺幣（下同）21萬元，並交付上開偽造之存款憑證而行使，用以表示其為長悅公司之員工，已代理長悅公司收受該投資款項，而足生損害於長悅公司、張志強。潘秀玉於取款後，旋依指示於114年6月17日某時，將上開款項攜至高雄某公園，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收執，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並獲得3,000元報酬。嗣因陳麒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麒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潘秀玉於警詢中之供述	(1)坦承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在超商列印工作證、數雲AI系統操作合約書及長悅公司存款憑證後，先於上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取21萬元，並交付偽造之存款憑證予告訴人，再前往指定地點將款項轉

01

		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坦承獲有報酬3,000元之事實。
2	告訴人潘秀玉於警詢時之指述 LINE對話紀錄擷圖、保密協議、數雲AI系統操作合約書、長悅公司存款憑證、數雲AI系統APP畫面擷圖、被告工作證擷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施用詐術，因而陷於錯誤，而於上開時間、地點，交付現金21萬元予被告，被告則交付偽造之憑證予告訴人收執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一同在數雲AI系統操作合約書、長悅公司存款憑證上偽造長悅公司、張志強之印文，其偽造署押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又由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13

14

15

16

17

18

三、扣案之偽造數雲AI系統操作合約書、長悅公司存款憑證及未扣案之偽造工作證，均為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四、具體求刑：請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
02 己之私，竟擔任車手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本案告訴
03 人，增加檢警機關查緝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且至今於全
04 國涉有多件詐欺案件接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致告訴人蒙受
05 鉅額財物損失，顯見被告全無尊重法秩序之漠視心態，建請
06 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4月，以資警惕。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11 檢 察 官 王慧萍